

屏東縣 114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『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進階培訓』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4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- 二、屏東縣 114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- 三、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，持有中央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，且經中央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- 二、提升本縣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專業人員專業知能，充實各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。
- 三、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基礎，建立正確性別平等教育法律知識，建置相關議題之社會輔導資源傳遞及提供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肆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伍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唐榮國小

陸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研習日期：114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一)至 24 日(星期四)
進階班合計 29 小時。
- 二、地點：屏東縣唐榮國小
- 三、參加人員：完成初階培訓方可參與進階培訓，並依公文指派之學校優先，後再依報名序遞補，共錄取 40 人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請於 11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7 月 12 日止逕上網至教師研習進修報名。若有報名問題，請洽唐榮國小教導主任馮心怡/教務組長鄭秀蘭（電話：08-7322306 轉 12）。
- 五、學員權利與義：
 1. 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，並依規定簽到退，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

(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該堂課不計時數)。結訓後通過評量者核發 29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及結業證書。未完成進階時數者，僅核發教師研習時數。

2. 結訓人員經提屏東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後，納入本縣調查專業人才庫，相關聯絡方式將公告於網路，提供各級學校延聘參考，並應積極協助所屬學校及其他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。
3. 課期間，學員如攜帶電腦，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，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（如 msn、skype、即時通…等），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。
4. 為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以及維持上課秩序，由主辦單位統一處理講座之授課資料，並徵詢是否同意錄音、錄影、拍照。

柒、研習內容：（如課程表）

捌、預期成效：

- 一、提升本縣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專業人員專業知能。
- 二、充實各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。

玖、經費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。

拾、參加學員暨工作人員請所屬機關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
拾壹、獎勵：活動辦理完竣一個月內完成相關工作後將敘獎人員名單函報教育處，由本處依「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」辦理敘獎。

拾貳、本計畫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屏東縣 114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【進階培訓】課程表**

日期/星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/負責人
114. 7. 21 (星期一) 8 節	08:10-08:30	報到及領取資料	
	08:30-11:00 (150 分鐘)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 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	高雄市 蘇芷珮老師
	11:00-11:10	休息時間	
	11:10-12:00 (50 分鐘)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處理程序案例研討(一)	高雄市 蘇芷珮老師
	12:00-13:10	午餐時間	
	13:10-14:00 (50 分鐘)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處理程序案例研討(二)	高雄市 蘇芷珮老師
	14:00-14:20	休息時間	
	14:20-16:50 (150 分鐘)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人員晤談技巧與心理調適實務 研討	沈宜純校長
114. 7. 22 (星期二) 9 節	08:10-08:30	報到	
	08:30-10:10 (100 分鐘)	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	何昀樺律師 (助理講師:張銘峰律 師、陳宥潔主任)
	10:10-10:20	休息時間	
	10:20-12:00 (100 分鐘)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程序演練(一)	何昀樺律師 (助理講師:張銘峰律 師、陳宥潔主任)
	12:00-13:10	午餐時間	
	13:10-14:50 (150 分鐘)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程序演練(二)	
	14:50-15:00	休息時間	
	15:10-17:40 (150 分鐘)	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 (撰寫實作)	
114. 7. 23 (星期三) 6 節	08:40-09:00	報到	
	09:00-10:40 (100 分鐘)	調查報告檢閱	何昀樺律師 (助理講師:張銘峰律 師、陳宥潔主任)
	10:40-10:50	休息時間	
	10:50-11:40 (50 分鐘)	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(一)	高雄市晏向田主任
	11:40-13:10	午餐時間	
	13:10-15:40 (150 分鐘)	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(二)	高雄市晏向田主任
114. 7. 24 (星期四) 6 節	09:00-09:30	報到	
	09:30-12:00 (150 分鐘)	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之實務研討	邱柏榕律師

	12:30-13:10	午餐時間	
	13:10-15:40 (150 分鐘)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 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案例研討	邱柏榕律師